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2日，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何阳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何阳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收到靳龙先生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任，不再担任监事、监事会主席，本次离任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运营总监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靳龙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何阳女士具备履行监事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监事的工作，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补选何阳女士为新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监事会人数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靳龙先生辞去监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靳龙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本次补选何阳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是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无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靳龙先生的《辞职报告》；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何阳女士简历

何阳 女士，1999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办秘书；2022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办助理。

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